

证券代码：834630

证券简称：新片场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片场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桥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期限 24 个月的综合授信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向该公司出具《保证反担保合同》，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良先生就上述委托担保事项，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形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场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贷款向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

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尹兴良无需回避表决。故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1号10幢1层13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1号10幢1层134

注册资本：700,000,000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俞静

控股股东：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元

2024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元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元

202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元

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无

其它情况：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报表，因此公司无法获知和公告相关的财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片场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桥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期限24个月的综合授信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良先生就上述委托担保事项，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形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公司进行流动资金补充，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	---------------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00	4.1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